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司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翔寓

上列當事人與王彥陵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告王彥陵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827號判決，嗣被告王彥陵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，因前開判決主文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彥陵負擔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被告王彥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827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0萬2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並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件歷審卷宗可稽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是本件法院業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聲請人即無再為本件聲請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